

閣下 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處的法律和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的環境存在差異。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等章節。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黃金價格波動

董事認為，國內黃金價格極受國際市場黃金價格(以美元為單位)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所影響。國內黃金價格現已基本與國際市場黃金價格接軌，而影響國際市場黃金價格的因素很多，包括：國際經濟形勢(尤其是美國經濟形勢)、石油價格、美元匯率的波動、股市及其他金融投資市場的波動，以及各種政治、軍事、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不可預見情況等。該等因素並非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此導致中國黃金價格的變化及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中國市場現時不准在黃金買賣中採用對沖活動，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任何其他措施以管理潛在價格風險。

#### 勘查資源的結果難以確定

礦產資源及儲量具有不可再生性，專注於勘查新的可開發資源對礦山企業非常重要。礦產資源的勘查具有投機性，從最初的勘查到生產可能涉及巨額開支，並且無法保證從事勘查就一定能夠發現經濟上可行的儲量。若本集團未能補充其現有或新礦區的礦產資源水平，則本集團在現有礦區剩餘使用壽命之後，可能無法保持當前的黃金生產水平。

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礦石及金屬儲量為估計數字，無法保證該等估計藏量可全部利用。SRK的一般意見，認為該等資源的估計是根據低於有支持力的資料的理想水平的基準，而通常缺乏嚴緊的地質控制。估計數字可能會根據實際生產情況或其他因素而修改，例如黃金的市場價格波動、回收率下降或因通脹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成本上升，以及開採過程中的技術問題(如天氣情況、自然災害等)，均可能使較低品位的礦石儲量開採在經濟上不可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採礦權的特許期

根據《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業資源屬國家所有。本集團可申請採礦權，於授權期間在指定的礦區進行開採活動。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取得11.9平方公里地區的有效採礦權，有效期為兩年至三十年，並可向有關當局申請續期。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於初步授權期間能盡採整個礦山的礦業資源。如本集團未能於採礦權屆滿時續期或未能在特定的授權期間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對單一金礦經營表現的依賴

紫金山金礦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紫金山金礦。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其他開發中礦產項目可按計劃滿意地運作。倘其他開發中的礦產項目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而導致整體邊際盈利、經營表現及投資回報減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技術風險

本公司成功在紫金山金礦利用濕法冶金工藝技術處理金礦石，但由於資源及自然條件可能有極大差異，紫金山銅礦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礦山，實行濕法冶金技術不一定取得相若的成效。目前本集團正於紫金山銅礦進行生物浸出濕法冶金技術及對難選冶金礦的預氧化濕法冶金技術的試驗；但實行這些技術不一定能產生良好效果。

## 有擔保貸款或然負債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就給予其他人士(包括關連公司)的貸款提供以下擔保。該等擔保將由貸款到期起計的兩年繼續生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	27,400	—	—	—
一名少數股東	—	—	500	3,000
第三者	56,045	40,855	11,400	14,000
一間聯營公司	—	—	18,500	15,000
	83,445	40,855	30,400	32,000
	83,445	40,855	30,400	32,000

## 風險因素

由本集團擔保的第三者貸款的虧損撥備只於其產生及變現時方會作出。由於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被第三者的財務狀況、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及償還貸款能力，故董事相信為本集團虧損撥備的政策為適當。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曾於二零零零年作出人民幣3,300,000元的虧損撥備，該等撥備為就提供予第三者的銀行擔保的一般撥備。本集團並無為其黃金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特別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為編製本集團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倘因任何原因該等第三者拖欠這些貸款，則本集團可能須負責償還該等貸款，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對採剝承包商的依賴

本集團把紫金山金礦的採剝和運輸工程以招標方式分包予三名經挑選承包商。在某程度上來說，本集團的營運極受該等承包商的表現所影響。如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承包商合作，或如本集團未能於其分包商合同到期後續約或未能按類似條款續約，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給予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可能須作出撥備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琿春紫金的發起人，持有琿春紫金20%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承諾將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最高達人民幣3,500,000元的貸款額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已動用該貸款額度中的人民幣940,000元金額。協議訂明，琿春紫金應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會用作償還貸款。倘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無法償還，本集團可能須對該筆債項作出有關撥備，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採礦權的攤銷政策

本集團的採礦權於其五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各礦山的儲量水平，檢討採礦權的餘下的可使用年期。因此，本集團礦山生產計劃或儲量水平有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對採礦權的攤銷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集團構成負面影響。

###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活性碳及氰化鈉。該等原材料均為以短期合約採購自國內供應商。管理層定期監察原材料市價的波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倘若本集團不滿意其合約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一般可按現行市價取得其他來源。

雖然該等原材料的供應過往並無受到中斷，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中斷情況。

### 電力供應

電力是本集團用於黃金生產的主要能源之一。本集團經營一個水力發電站，與上杭縣地區的電力網絡相連接，並為紫金山金礦及紫金山銅礦供電。倘該水力發電站無法應付紫金山金礦及紫金山銅礦的用電需求，電力不足將可按當地政府釐定的收費率由該地區電力網絡補充。本集團的其他礦山則由鄰近的變電站取得電力供應，確保有充裕的電力供應。雖然本集團從未經歷因電力供應暫停或不足而造成運作嚴重中斷，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中斷事件。此外，電力價格的上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擴充

本集團擬投資於不同地區。為減少單一業務的經營風險，本集團也會投資於其他相關的採礦業務。這些都會使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和資金承諾增加。

### 環境保護

紫金山金礦採用露採的方式和堆浸提金工藝。生產過程存在可導致環保問題的廢渣，如廢石和含氰化物的廢水。本集團十分重視營運與相關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工作，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建設環保設施，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與監督體系。目前，本集團的環保工作已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要求，但是，在出現特大降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時若處理不當，可能導致廢渣、廢水，因而對當地水系的污染或對生態系統的破壞。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獲得改善，令環保需要的意識加強。國家提高環保標準，尤其是SRK所建議提高對拋刀嶺金礦的環境保護，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 生產安全

本集團的紫金山金礦採用露採的方式。由於受地理條件限制，排土場高差相對較大，雨季存在形成局部泥石流的可能，作業區內存在邊坡不穩定和地表陷落的危險。開採過程需使用爆破物資和氰化鈉，若在貯存和使用該等物料的過程中管理不當，可能發生人員傷亡的危險。

## 處理危險物品

在開採及浸出黃金礦石的過程中，本集團須使用危險物品，例如易爆物品及氰化鈉。雖然本公司已就處理該等危險物品制定一套嚴格的規則，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意外。倘本公司須為該等意外(如有)負責，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施加懲罰及令本集團僱員負上刑事責任。

## 開採新銅礦資源

本集團為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使用濕法冶金生物提銅技術開採紫金山銅礦。由於紫金山銅礦品位較低，因此本集團投資礦山可能會面對一定風險。

## 資本需求和資金來源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勘查均須要大量資本投入。本集團取得未來外來融資的能力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中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流動性等。如果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營運或開發計劃，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其經營效益，並可能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金礦業的規管

本集團的採礦生產須遵守各項有關勘查、開發、生產、稅收、勞務標準、職業健康和安全、廢料處理、環境監測、保護和治理、經營管理及其他問題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此等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資源競爭

作為資源型企業，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的競爭主要來自對資源佔有的競爭。目前中國可供勘查的高品位金礦資源相對稀少。加入世貿以後，中國已將對低品位及難選冶金礦的勘

查和精煉列入鼓勵外商投資類產業，尤其是在西部地區，允許外商獨資對低品位及難選冶金礦進行勘查、開發和開採。

### 賦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二年頒布的《關於黃金生產環節免徵增值稅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本集團的黃金產品銷售毋須徵收增值稅。由於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對稅務優惠處理政策作出任何修訂。倘國家廢除這些稅務優惠政策，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推行經濟體制改革。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本集團亦在中國政府所推行的經濟改革和經濟政策與措施中受惠。然而，這些政策和措施可能會不時修改或修訂，本集團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制度考慮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本的法律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案例的指導意義不大，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援引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後，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並在頒布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巨大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及規管、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然而，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公開案件和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加上並沒有約束力，所以執行和詮釋這些法規時仍涉及很多不確定的地方。

#### 外匯交易及滙率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須透過國家獲准的戶口，進行特定往來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不能保證國家不會對特定往來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人民幣的價值或會因國家的行政或立法干預而變化。由於本集團全部產品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如人民幣幣值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以港元結算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不同規管架構

鑒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管轄。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的中國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所須納入的若干條文，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來說，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知情權的規定，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採用的完備。與適用於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公司的條文相比，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地仍然未臻完善。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法律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對董事的限制、財務披露、類別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分派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不足，但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上市規則所施加的若干額外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旨在拉近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的差距。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必須加載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儘管如此，公司章程已加載該等條文，但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將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並起草規管全國證券市場的有關法規。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的措施，例如針對中國上市公司的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將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而不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這些條文亦有可能適用於一家於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證券法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基本及完整法律，適用於中國的股份發行及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頒布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的中國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及法律，在某程度上形成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行為。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的規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可能會作出修改，而這些修改可能損害投資者。

## 裁決及仲裁的強制執行性

現時，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並不容易。謹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發生爭議，或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索償，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名人士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相互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該項關於中國及香港仲裁裁定的相互實施的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仲裁的其他詳情，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仲裁法」一段。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H股流動性和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之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向公眾人士提呈。H股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發售價未必成為H股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指標。此外，不能保證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H股市場，或儘管形成上述市場，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能維持活躍交投，或H股的買賣價不會降至低於發售價。

### 對境外股東的徵稅

根據現行稅收法規，本公司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並不徵收中國的所得稅。此外，對出售或處置H股所實現的盈利，將不徵收中國的所得稅。但是，無法保證將來預扣稅或資本所得稅將不會適用於這些股息或盈利。如果發生這種情況，H股的境外股東將可能需要就股息繳納所得稅，目前的稅率為20% (惟該等被視為與中國訂立雙重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境外股東除外，該等情況下以有關條約所訂明的稅率為準)。無法保證適用於本公司的稅務法規的變化將不會對股東，包括其境外股東構成不利影響。